

**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三要镇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2019年-2024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

2024年12月30日，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和相关部门代表，对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三要镇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适用期治理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现场工程实施效果及质量与工程管理资料。验收方法为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查。

二、矿山规模、采矿方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批复“方案”或设计情况

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三要镇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区面积为0.32925km²、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内共有条矿体（K1矿体），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矿山基建形成BY1崩塌隐患，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土地资源损毁。2018年11月矿山企业委托陕西奥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三要镇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2024年矿山企业分年度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计划》，并通过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三、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工程量评价

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按照《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三要镇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1-2024年分年度编制的《洛南县武家山石材有限公司三要镇饰面用花岗岩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适用期内各年度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包括：

（一）2021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2大项：
①BY1崩塌隐患治理：危岩清理550m³，设置警示牌1块；②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变形监测、地形地貌监测）、土地损毁监测。

（二）2022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1大项：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变形监测、地形地貌监测）、土地损毁监测。

（三）2023 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 大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变形监测、地形地貌监测）、土地损毁监测。

（四）2024 年，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2 大项：（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2024 年度治理复垦 3 个区块，治理工程为修建排水渠，覆土、植树、撒播草籽，治理复垦面积 0.2599hm²（2）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变形监测、地形地貌监测）、土地损毁监测。

上述四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按设计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分年度编制了工程竣工报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分二次分别组织专家对各个年度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施工管理、施工、施工图设计基本符合相关文件与规范要求。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

适用期工程治理效果较好，工程感观质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资金使用、财务决算情况评价

“《两案》”适用期（2019-2024 年）计划投资费用为 113.69 万元，工程决算实际投资为 20.94 万元，矿山企业缴纳基金 1.0 万元，矿山实际使用基金 0 万元，目前账户余额为 1.099 万元（含利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实际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费用（万元）	验收结论
1	2019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0	-
2	2020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0	-
3	2021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7.68	合格
4	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0.96	合格
5	2023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0.96	合格
6	2024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11.34	合格
合计		20.94	

七、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两案》适用期（2019-2024年）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治理效果较好，生态效益显著。

八、整改意见和建议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规定，整理完善竣工资料和相应表格、资料清单等；同时继续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治理工程的管护、复垦区植被的养护等。

九、验收结论

通过对矿山治理工程现场验收、适用期工程竣工总结报告资料的审阅，适用期治理成效较好，资料齐全，结合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予以验收通过。

组长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验收组	组长	高学忠	教授	地质所	高学忠
	成员	李法英	教授	地质所	李法英
	成员	董瑞娟	2	西安石油集团有限责任 责任公司	董瑞娟
被验收单位意见	 <p>2024年12月30日</p>				
验收单位意见	 <p>2024年12月30日</p>				
备注	年度验收专家一般为3人、适用期验收一般为5人，以省级专家库专家为主				